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¹

确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 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目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在缔约国大会于2000年9月9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 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3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4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5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习惯国际

¹本案文有待进一步审议，即，取决于有关其他修正案的讨论成果。

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2. 决定 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件一

第8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件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3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4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²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5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²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的国际法规则。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0---